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金印印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.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金印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